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陳國添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李子榮先生(副主席) 韋國洪先生,JP 區議會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鄭楚光先生 程張迎先生,MH 何厚祥先生,MH 簡松年先生, BBS, JP 林松茵女士 林康華先生,MH 羅光強先生 李錦明先生 梁志堅先生,MH 梁志偉先生 盧 偉 國 博 士 ,MH,JP 莫錦貴先生 潘國山先生 葛珮帆博士 蕭顯航先生 湯寶珍女士,MH 衞慶祥先生 黄澤標先生

黄嘉榮先生

出席者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MH,JP

余倩雯女士

袁貴才先生

容溟舟先生

陳偉耀先生

朱子唐先生

簡汝謙先生

郭錦鴻先生

廖筱芳女士

鄧志明博士

曾錦銓先生

楊開將先生

曾麗平小姐(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朱詠賢女士

吳黃曼華女士

梁吳玉燕女士

翁世新先生

張詠儀女士

梁慧霞女士

梁耀棠先生

侯雪芬女士

梁國昌先生

潘廣平先生

<u>職 銜</u>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沙田及馬鞍山)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聯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理(聯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2

社會福利署大埔/北區及沙田區高級社會

保障主任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沙田區)1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沙田區)2

社會福利署大埔/北區及沙田區高級社會

保障主任助理

未克出席者 職 衡

何國華先生 區議會議員 (因事告假)

梁家輝先生 " " " "

黄戊娣女士, MH, JP "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1. <u>主席</u>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三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何國華先生往外地公幹

梁家輝先生 因私事

黄戊娣女士, MH, JP 往外地考察

- 2.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 3. <u>主席</u>表示,鄭則文先生早前致函表示事務繁忙,故 暫時退出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的人數現減至 40 人。
- 4. <u>主席</u>表示,是次會議將擴大討論議程 1。秘書會前已 邀請所有區議員出席會議。

議程

擴大討論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文件 EW 8/2008)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高級經理(聯繫) 翁世新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 6.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當局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修 訂,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修訂條文,保障僱員權益;
 - (b) 現行法例已有規管僱主欠供強積金事宜,但當局未 必知悉僱主有否爲僱員供款,以致不少違法僱主仍 未被查獲。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取得欠供僱員 強積金的僱主名單;
 - (c) 他贊同當局規範及統一強積金的季度或年度報表格式,讓供款人更易明白當中的內容。此外,他建議當局規定有關機構最少每半年向供款人發出報表,以便供款人了解所選擇的基金的最新回報,從而調整基金組合;以及
 - (d) 若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追討 欠款,以及成效如何。
- 7. <u>翁世新先生</u>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局方主要從三個途徑獲悉僱主欠供強積金,其一是依據市民的投訴或提供的資料,現時每日約有三十 多宗投訴,平均每年有七、八千宗;
 - (b) 工會、有關政府部門或區議員等亦會轉介僱主欠供 強積金的個案給局方跟進,例如勞工處在處理僱主 欠薪時,若發現欠供強積金,便會把個案轉介給局 方跟進;
 - (c) 強積金受託人(受託人)每月均會收到僱主的供款,如 受託人未有收到僱主的供款,他們亦會向局方報告 懷疑拖欠供款的個案。他指出,局方所收到的懷疑 拖欠供款個案中,未必所有均是違法個案,有部分 可能是因公司結業但未有向受託人匯報而出現誤 報;

- (d) 局方近年已增聘執法部的人手,主動調查受託人提 交的懷疑拖欠供款個案。如發現僱主拖欠強積金供 款,局方會聯絡有關僱主或透過民事訴訟,要求僱 主清繳拖欠的供款。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局方已 追回超過二億五千萬被拖欠的強積金供款;
- (e) 他會向局方反映委員就年報表最少每半年發出一次的建議,以便局方在日後再次修訂有關條例時作出參考。現時法例規定受託人每年需發出一次周年權益報表,但不少受託人均十分注重客戶的需要,提供不同的渠道予他們查詢所選擇的基金組合,例如客戶可透過互聯網下載強積金戶口資料;
- (f) 除周年報表外,現行法例亦規定受託人必須提供兩份"基金便覽",載有客戶所選擇的基金資料,例如基金的風險指標及過去的回報率等,供客戶了解有關基金的詳情;以及
- (g) 就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個案,在局方介入後,超過八成的僱主均願意補交欠款及附加費,有關附加費將存入僱員的強積金戶口,作爲僱主拖欠供款的賠償。另外,有一成多的僱主在局方介入後仍繼續拖欠供款,局方將代表有關僱員循法律途徑追討有關款項。若有關拖欠問題嚴重及有足夠的證據,局方亦會考慮透過警方及律政司對僱主作出刑事檢控。
- 8. <u>衞慶祥先生</u>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當局就強積金條例提出修訂時,是否已考慮市民的 投訴及意見。他相信不少市民關注受託人收取過高 行政費的問題,局方會否規範行政費的款額;
 - (b) 局方表示會公開違規僱主的資料,有關資料將如何 向公眾發布;

- (c) 他過往曾因其僱員的強積金事宜與受託人聯絡,但 其公司規模較少,受託人不大願意跟進。他認爲公 司或僱主在選用受託人時,除考慮服務收費,亦需 了解受託人過往的服務記錄,當局會否考慮公布有 違規行爲的受託人資料,幫助公眾選擇合適的受託 人。
- 9. 翁世新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在每日收到的三十多宗投訴中,約九成涉及僱主的 投訴,一成則涉及受託人服務。有關僱主的投訴當 中,拖欠供款的投訴佔八成多,餘下則是僱主未爲 僱員開設強積金戶口。有少部分個案是僱主強迫員 工轉爲自僱形式及向局方虛報較低的員工薪金,以 逃避及繳交較少的供款;
 - (b) 現時的強積金條例未有訂明受託人行政費的上限, 局方相信透過市場競爭,有關費用將會慢慢下調。 爲幫助市民就受託人的服務及收費作出比較,局方 在二零零四年向所有受託人發出指引,要求他們統 一有關的收費項目及印製收費表,方便市民查閱及 了解服務的收費,現時所有的收費項目名稱亦已全 部統一;
 - (c) 局方會把三百多種由不同受託人提供的基金收費上 載互聯網,方便市民掌握有關資料;
 - (d) 現時暫未有計劃於網上公布違法僱主的名單,但局方會透過新聞稿發布已入罪的僱主資料,市民可在局方網頁取得資料;以及
 - (e) 強積金條例中有一項 "不能拒絕" 的守則,即強積金受託人不可拒絕任何僱主就其員工提出的強積金申請。積金局轄下的監理部門亦會就受託人的服務作出監管,並確保受託人遵守強積金條例內的條文。若受託人違反有關條例,局方會作出警告或罰款,甚至會考慮吊銷受託人的強積金牌照。

10. <u>楊倩紅女士</u>贊同局方強積金條例作出修訂,特別是加重有關刑罰,以加強條例的阻嚇力。她詢問當局處理僱主拖欠供款或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個案需時多久,有關欠款將何時存入僱員的強積金戶口。另外,不少僱員因擔心失去工作而害怕作出舉報,積金局在處理僱員投訴時,會否把投訴人的身份保密,以保障他們的生計。

11. 翁世新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在收到有關僱主違反條例的投訴後,局方的調查人員會與投訴人及有關僱主聯絡,詳細了解個案的詳情。如有關僱主合作,一般可在兩個月內收回有關欠款,局方將要求有關僱主的強積金受託人書面電認已收到該筆欠款。若遇到不合作的僱主,積金局可能需透過法律程序追討欠款,處理的時間便相對較長。總括而言,僱主的合作程度、牽涉的僱員人數和是否涉及法律程序等因素,均影響處理拖欠供款個案的時間;以及
- (b) 局方明白市民擔心喪失工作而不敢舉報,故一向接受市民的匿名投訴或舉報。局方在接獲市民投訴時,會清楚了解市民是否願意披露身份,如市民希望具名投訴但擔心影響工作,局方在調查時將會把投訴人身份保密。
- 12. <u>簡松年先生,BBS,JP</u>表示,現時飲食業拖欠僱員強積金問題嚴重,反映現行強積金條例阻嚇性不大。他認爲當局修訂條例時,應針對有關問題,採取更具阻嚇力的措施。
- 13. <u>翁世新先生</u>表示,在局方收到的拖欠僱員強積金投訴中,飲食業的個案一直名列首位。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有關食肆已結業,局方未必可聯絡到有關東主而未能作出跟進。因此,局方近年在收到任何一宗有關飲食業的投訴,便會主動調查有關食肆所有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情況,以便盡快了解及處理有關問題。此外,局方在提

出檢控時,除會檢控有關公司或食肆外,亦會考慮向負責人作出檢控,以增加阻嚇力。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辦事處服務及工作介紹 (文件 EW 9/2008)

- 14. 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朱詠賢女 士、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梁慧霞女士及大埔/北區及沙 田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梁耀棠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 15.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早前就居民要求調遷的個案與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聯絡,有關職員提供了不少資料及一直跟進有關個案,對他們的協助及服務感到十分滿意;
 - (b) 社署會否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及舉辦不同活動,例如與勞工處合辦就業博覽會或培訓,幫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
 - (c) 由於通貨膨脹,市民的生活壓力不斷上升,社署會否舉辦一些工作坊或活動,紓緩市民的壓力;以及
 - (d) 現時很多居住於馬鞍山的長者及殘疾人士需長途跋涉到小瀝源的綜合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處理其他事宜,社署會否考慮在馬鞍山設立辦事處,方便有需要的居民申請綜援或使用服務。
- 16.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居住公共屋邨(公屋)的離婚夫婦向房屋署(房署)申請分戶時,房署會先諮詢社署,再辦理有關手續。 他認爲婚姻問題是引發家庭暴力的主因,故社署必須與房署加強合作,以便盡快安排分戶,減低引發家庭暴力的機會;
 - (b) 據他了解,有夫婦在離婚後,男方因缺席法庭聆訊, 女方最終在社工的幫助下,把男方的戶籍剔除。他

詢問社署在處理此類個案時,如何協調雙方的利益,使雙方均獲得公平的對待;以及

- (c) 如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到內地就醫超過一年,並能提供足夠的証明,社署會否酌情處理有關個案,而不扣減他們的津貼。
- 17. <u>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沙田區)2 梁國昌先</u> 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社署與勞工處一直維持緊密合作,署方及轄下的福 利機構亦會協助勞工處推行不同計劃,例如在青少 年中心推廣"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及"展翅計劃" 等;以及
 - (b) 署方十分關注失業青少年的就業情況,並與勞工處及不同機構合作在不同地區舉行職業博覽,爲他們提供就業機會。
- 18. 梁耀棠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根據二零零六年沙田區中期人口統計,沙田區的勞動人口是十八區之冠,約有 330 000 人,而以失業爲理由領取綜援人士約佔全港綜援個案的 8%至9%,較全港各區的平均數爲低。爲協助綜援人士就業,署方一直積極提供就業援助,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勞動市場。此外,署方亦爲 15 至 29 歲青少年推出"走出我天地就業計劃",照顧不同年齡階層人士;以及
 - (b) 現時全港共有 37 個社會保障辦事處,署方在設立辦事處時主要考慮地區人口及綜援個案數字等。署方會留意各區的人口及辦事處的設立情況;以及
 - (c) 如長者在內地留醫超過一年及能提供足夠的醫療證明,署方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寬免他們的離港期限。

另外,署方每年會給予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 240 天的離港寬限期,如他們在限期內離港,所領取的津 貼額不會受影響。

- 19. <u>朱詠賢女士</u>表示,公屋居民的分戶或調遷申請會由 房署初步審核,並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需要諮詢社署。 若有關申請涉及婚姻問題,在一般情況下,擁有子女撫 養權的一方可獲考慮得到公屋戶籍。由於每宗個案的考 慮因素不一,署方會與房署充分溝通,以便作出最適當 的安排。
- 20. 社會福利署大埔/北區及沙田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助理潘廣平先生表示,爲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考慮到 長者的離港需要,署方已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將長者 每一個領款年度的離港期限由 180 天延長至現時的 240 天,以迎合長者的需要。如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因特別 原因離港超過 240 天,有關長者應與社署聯絡,並提供 充分理由及證明,署方將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21. 何厚祥先生,MH 表示,社署在審核綜援申請人的資產時,主要計算申請人的"可變換現金資產",他詢問申請人的強積金戶口、股票及保險紅利等是否包括在內。
- 22. <u>楊倩紅女士</u>表示,如綜援申請人在內地擁有物業, 是否需作出申報。此外,社署曾否就漏報內地物業的個 案提出檢控。
- 23.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約有 62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區內亦 有不少服務提供給有需要的長者,而社署亦表示會 增加資源協助隱蔽長者,他希望有關服務可持續;
 - (b) 除長者外,沙田區亦有約 170 000 名青少年,但區內的青少年服務並不足夠,社署會否考慮增撥資源,提供更多不同的服務,例如協助隱蔽青年重投社會;

- (c) 近年社會十分鼓勵非政府機構設立"社區企業",但有關機構員工的工作量卻大增,社署應正視有關問題,提供適當的協助;以及
- (d) 社署提供了不少活動及服務計劃,該署會否考慮定期檢討活動及計劃的成效,以便在制定新方案時作出參考。
- 24. <u>梁慧霞女士</u>表示,是次簡介主要介紹沙田區福利辦事處在 2008/09 年度的工作計劃重點。隨著新一屆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的成立,相關的工作小組會制定具體的工作計劃,進一步照顧沙田區居民的福利需要。
- 25. 梁國昌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在一校一社工政策下,沙田區五十多間中學已在政策範圍內獲得學校社工的服務;
 - (b) 全港約有 132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其中 15 間位於沙田區。在資源調撥上,沙田區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已佔全港最大比重。過往數年,署方共投入超過五千萬元的資源,供各青少年服務中心購買新設備及進行翻新,各中心的使用率亦因此提高;
 - (c) 除青少年外,各中心的服務對象亦包括家庭而設有家庭會員制度,並提供不同活動給家庭參與。另外,署方去年亦爲青少年深宵外展隊增聘人手,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以及
 - (d) 署方每年撥款超過 100 萬元,在沙田區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非政府機構可申請有關撥款,舉辦各項青少年發展活動;青少年亦可因應學業及個人發展的需要,申請有關資助。
- 26. <u>朱詠賢女士</u>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以家庭爲本的宗旨向有服務需要的青少年提供輔導。署方在綜合家

庭服務中心拓展了"家庭支援計劃",社工會主動接觸隱蔽家庭,向家庭成員介紹服務,並作服務轉介,及早識別及解決家庭問題。

- 27. 梁耀棠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現時單身的健全成人申請綜接的資產限額為 22 000 元,而 4 位成員的家庭則為 58 000 元。股票及保險 紅利均列作資產計算,申請綜接人士必須在申請表 內詳列有關的資產狀況。如當中涉及保險等資料, 署方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文件以作審核應計算的價 値。至於強積金方面,主要視乎有關戶口是否屬"可 動用"的資產,如申請人未能動用強積金戶口內的 款項,強積金便不會納入申請人的資產;以及
 - (b) 如申請人擁有海外物業,必須於申請表內填報有關資料,以免干犯詐騙綜援而遭受檢控。而署方會按樓宇的價值作出評估,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申領綜援。
- 28. 程張迎先生, MH表示, 有些求助人是因爲家中成員的問題而向社署尋求協助,但有關家庭成員往往拒絕與社工接觸。就此類個案,社署會採取甚麼方法或措施,協助有關求助人及其家人。此外,有些長者在退休後回內地生活,但因年紀漸長而希望回港就醫及居住,他們會否因離港超過社署訂定的規限,在回港後無法申領高齡津貼及住屋。
- 29. <u>湯寶珍女士,MH</u>表示,歡迎社署加強有關隱蔽長者的服務,現時沙田區約有 7 間的長者服務中心,社署會否計劃加強有關中心的服務,爲長者提供更全面的協助。
- 30. <u>容溟舟先生</u>表示,香港人口漸趨老化,長者服務的需求亦日益增加,但有些長者服務中心的面積不敷應用,致未能提供足夠地方舉辦更多長者活動。他指出,位於馬鞍山錦泰苑的信義會長者中心職員曾向他反映有關中心面積不足的問題,希望有關部門可提供協助。他詢問社署會否爲面積不足的中心提供協助,例如與房署

商討撥出空置單位予長者或社區中心作擴展服務之用。 此外,他希望社署提供更多臨床心理服務的資料,例如 臨床心理學家的數目及求助數字等。

- 31. 朱詠賢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在處理涉及家庭問題的個案時, 社工會盡力提供協助, 若有關人士拒絕與社工接觸, 社工將按個別情況, 作出適當的安排。她舉例指, 如社工懷疑有關人士的精神健康出現問題, 會考慮引用精神健康條例,強制要求有關人士接受醫生的治療;
 - (b) 署方本年亦推出了"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由 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協助一些懷疑有精神健康問 題的人士及其家人處理因精神健康狀況欠佳而引起 的問題,並把有需要的個案轉介醫管局,安排臨床 評估及治療;以及
 - (c) 連同將於五月投入服務的單位, 社署於全港共設有 五個臨床心理服務課,而新界東的臨床心理服務課 設於大埔區,其服務範圍包括沙田及大埔北區。
- 32. <u>梁耀棠先生</u>表示,如長者在退休後回內地生活超過一年,其後因年紀漸長而返回本港就醫及居住,若有生活困難,社署會按他們的經濟狀況,酌情豁免有關居港規定以批核綜援給他們,並會發給租金津貼用作租住居所。若長者只申請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並能提供在國內接受住院醫療服務的證明,社署亦會考慮酌情豁免有關的居港規定以批核津貼給他們。
- 33.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沙田區)1 侯雪芬女士表示,沙田區共有 21 間提供長者服務的中心,包括 3 間長者地區中心、10 間長者鄰舍中心、4 間長者活動中心及 4 間自負盈虧的長者中心。其中 13 間中心提供隱蔽長者外展服務。因此,長者中心的服務已廣泛地涵蓋整個沙田區。
- 34. 梁慧霞女士表示,福利服務單位包括長者服務中心

的面積是根據署方訂立的標準而訂,署方就有關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馬鞍山長者地區中心的面積需求事宜會作跟進。

通過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1/2008)

- 3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36. <u>主席</u>表示,由於席上人數未達法定人數,現宣布結束會議。<u>主席</u>決定以傳閱文件方式讓委員審批委員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及參閱資料文件,有關"有時限學校發展津貼」常規化"的動議則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7. <u>主席</u>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結束。

>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八年六月